

文化特派员，让文化照亮乡村热土

黄明朗

乡村文化承载着乡村的历史与传统，寄托着广大农民的情感和记忆，是乡村风土人情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乡村人文精神的重要纽带。近年来，我省农村各类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但专业人才匮乏、文化产品质量不高、文化设施利用率低下、文化创新不足的情况普遍存在。为此，我省在全国首创文化特派员制度，推进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初步形成一些特色、亮点。

浙江作为文化大省，许多村庄有着千百年沉淀下来的宗族文化、节庆文化、耕读文化、祭祀文化，以及名人掌故、婚俗礼仪、说唱表演、瓜果美食、古树名木、特色建筑、历史遗址……但由于种种原因，许多文化元素“养在深闺人未识”。宁波面向社会选拔156名文化特派员，通过深入调研，以专业眼光，在乡村文化品牌打造、文化人才培养、文化阵地提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在奉化区袁家村，市美术家协会副秘书长凌华华，走遍湿地公园、乡村驿站、中共浙东区委旧址等景点，引入新的文化业态和形

式，打造文艺赋能的“红色袁马”，并利用大量闲置的企业厂房，与有关院校合作，实施无人机培训研学、美术教育基地研学等项目。

这只是特派员们付出艰辛努力的一个案例。特派员们链接各方资源，将一张张乡村文化“设计图”转化为推进实施的“实景图”：余姚历山村重点开展“舜耕历山”孝德文化品牌培育；象山溪里方村以“三乡三艺”人文空间为聚点，打造多个品牌IP；“理响三山”“文化大院爬山虎”等一批高质量文化项目受到多方赞许……

一位文化特派员表示，必须主动、积极、有效地对接群众真实需求，不应剃头挑子一头热。乡村文化归根到底是农民的文化，探索符合群众实际的文化活动形式和内容，要坚持“主场不离农村，主角就是农民”，力求让文化项目“用起来”“动起来”“活起来”，让农民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文化生活，守得住“农根”，留得住“乡愁”，看得见“远方”。

派驻于余姚市梁弄镇横坎头村的省级文化特派员宁波大学教师邵慧，积极推动“浙东红村”红色文

化品牌2.0建设，打造“一米高度看乡村”文化品牌，策划儿童特色研学路线，为年轻人营造青春氛围，为乡村发展注入新活力。同鄞州区咸祥镇咸六村结对的宁波市天然舞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晓妍，着力推动“渔港古镇·文化扬帆”文艺创作与国际传播综合项目，把咸祥镇非遗盘扣技艺传承课堂成功开设到国家大剧院“欢喜宁波”展厅。

就是这样，文化特派员们注重在驻地寻找、培育文化“种子”，抓好跟踪培育，提升村民的专业能力，一些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吸引了上至八旬老翁、下至几岁儿童的热情参与，一批“山歌教授”“村晚学者”唱主角、做“民”星，盲人歌手、“金嗓子”阿姨、商店老板等各显身手，演的是乡亲、说的是乡音，唱的是乡愁、舞的是乡情，尽情谱写当代田园牧歌。

文化特派员的另一项重任是，让文化与经济结缘，拉动乡村经济发展，让村民过上更好的生活。在对入驻村庄社情民意、乡土风俗、资源禀赋了然于胸的基础上，他们聚焦“文创富村”，努力用真情实招，挖掘“特”色、“派”送文

化、全“员”服务，深度激活乡村振兴的“一池春水”，把文化“存量”转变为“发展流量”“经济增量”。

在鄞州区姜山镇走马塘村，文化特派员浙江省民管会篁溪艺委会会长、鄞州区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陈莉娜，通过挖掘当地丰富的进士文化、宋韵文化，推出“宋韵新风·非遗焕彩”古村文化传承创新项目，从宋乐润心、非遗匠心、文艺悦心三方面入手，解锁“文艺密码”，目前已举办多场大型活动，为走马塘村带来更多客流量。在宁海县洋镇洋村，文化特派员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设计学院人居环境设计系副主任黄小华，立足该村深厚的文化底蕴，塑造集文化旅游、休闲体验、非遗传承于一体的旅游品牌，让年轻人感受古村魅力并吸引他们投身家乡建设，将力洋古村打造成一个充满活力的文化旅游胜地。



这才是提醒的“正确姿势”

易其洋

笔者在地铁站，看到一块提醒标语牌：当您接到0571-12340全省生态环境满意度公众调查电话时，请您耐心接听、积极回答，为美丽宁波建设加分。

几年前，也是在地铁站，我用手机拍下过一条提醒标语，说的是，如果市民接到省里有关部门的调查电话，请回答：我知道，我参与，我满意。

两份提醒，有一个明显差别。前一份是低姿态，善意地提醒市民，接到电话后，不要以为是“诈骗电话”而匆匆挂掉；接通了，也不要不耐烦，而应该好好回答问题；后一份也算是提醒，目的则是让市民“帮自己说好话”，也不管他们知道不知道，就是向市民指定“标准答案”。这不符合实际，也容易招人反感。

一项工作，市民知道不知道，只有他们自己知道；对政府部门的工作成效如何评判，市民有自己的标准，说好说坏是他们的权利。如果市民对一项工作明明不知道、没参与、不满意，却要“请”他们回答“我知道、我参与、我满意”，那就是强人所难。

一个地方和部门的工作做得怎么样，市民心里有一本账。政府部门尤其是窗口服务单位为民服务，功夫要下在平时做好服务上，而不是事后乞求“贴金”上。平时工作做得好，市民心里舒坦，有人来调查，自然会说“我满意”。也就是说，工作是服务部门自己做的，市民满意不满意，用实际行动就可以说了。

据实回答了，政府部门提醒市民“耐心接听、积极回答”，这才是“正确姿势”。就算自家工作没做好，市民实话实说了，“有则改之”就是了。这与讳疾忌医甚至弄虚作假相比，算不得啥坏事。

警惕动手手指就赚钱的“兼职”

郑建钢

“我接到好几个自称公安打来的电话，是不是遇到诈骗了？”11月7日晚上，小李(化名)匆匆走进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春晓派出所，告诉民警，这些外省打来的电话，说他是网上逃犯，涉嫌电信诈骗，金额有13万元。民警一查吓一跳，小李居然真的是一名逃犯，于是将自投罗网的他“留下”(11月11日中国宁波网)。

尽管小李信誓旦旦地表示“我绝对没有也不可能干违法犯罪的的事情”，但令他做梦也想不到的“反转”出现了：今年4月，小李还没来宁波时，在朋友的介绍下，做了一份“兼职”——每天在群里帮群主发红包，一单可以“拿”30元至50元，一个多月时间，小李赚了4000多元。

这样的“兼职”，动手手指就可以躺着数钱，实在太轻松。殊不知，这份“兼职”是电信网络诈骗中

的一环，小李犯了“帮信罪”，成为网上通缉的逃犯。

小李再三为自己辩解，如果知道是帮助骗子行骗，他说什么也不会参与。然而这样的辩解苍白无力，作为一个成年人，应该具备独立思考的能力，这份“兼职”来路不明，疑点很多，是明摆着的事实。况且，并非“不知者不罪”，即使不知道这是犯罪，也并不妨碍“帮信罪”罪名的成立。

说到底，接受幕后指使者分派的任务“兼职”赚钱，其实是为虎作伥，坑害了他人，肥了自己的腰包。

想要“兼职”赚钱，本身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在入职之前，一定要多问几个为什么，这份“兼职”究竟有没有猫腻，有没有风险，会不会损害他人的利益，会不会触犯法律法规，等把事情来龙去脉了解清楚之后再去做“兼职”也不晚。倘若求财心切，因而不择手段、不计后果，那么，一定会步小李的后尘，成为警方打击的对象。

“先用后付”不能成为牟利陷阱

潘玉毅

近日，有网友发文称，一觉醒来，爷爷以“先用后付”方式买了54样东西，咨询是否可以退货，由此引发了网友的关注和热议。大家纷纷对一些平台推出的“先用后付”新“玩法”予以吐槽(据光明网10月11日报道)。

“免密支付”“网贷”“先用后付”……这些年，一些平台、机构为了“促进消费”，无所不用其极。这些看似为用户提供便利的创新之举，归根结底，是为自己牟利。或许某一时段能够为使

用者减轻压力、节省时间，但从根本上讲，不利于培养健康的消费习惯。

只要稍加留心便能发现，很多支付手段推出时，往往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让使用者知其根本进而作出自由选择，而是借着系统升级、一闪而过的弹窗、病毒式的广告、使用过一次后就默认等形式，偷偷摸摸地，让人一个不注意、手一哆嗦甚至连点都没点就开通了。

以“先用后付”为例，这一支付方式最大的噱头就是灵活。它允许消费者在无需立即支付的情况下，先享受商品或服务，减轻了购

物时的经济压力，极大地方便了消费者。但实则利弊相生，甚至很多时候弊大于利。要知道，“后付”不代表不用付，说白了每个人都得为自己的购物时的冲动或愉悦买单。买的时候有多么不理性，付的时候就有多么痛苦。

大体而言，其弊有三：首先，可能导致许多自律性不强的消费者过度消费，因为无需立即支付，购物时的经济压力大大减轻，容易让人忽略商品售价和自己的消费能力，产生“买得起”的错觉。其次，消费者激情下单，退货困难，如果不能按时支付，随之而来的便

是高额滞纳金和利息，增加个人负担不说，甚至还会影响个人征信，进而陷入“借一贷一还”的恶性循环。此外，如果遇到不良商家，买了劣质产品或服务，在退与不退间拉锯，由此产生的违约金和逾期费用也甚是烦心。

如果“先用后付”真是好事，就应把好事办好，给消费者足够的知情权、选择权，而不是钻消费者“不注意”的空子，钻老年人、未成年人不懂网络或缺少自制力的空子，不能开通易而取消费。消费者自身也应保持理性的判断，正确评估自己的消费能力和支付能力，不要过度消费、超前消费，以免陷入不必要的麻烦。同时，监管部门也应加强监管，避免平台“偷奸耍滑”，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太多?
被海量信息包围

宁波日报

提供权威、准确的新闻
让阅读“品”味不凡

甬派App订报 微信订报

宁波日报
2025年订阅正在进行
《宁波日报》全年定价：420元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宁东路901号一楼 发行热线：87688768 客服微信号：nbfx87685669